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文件

新环规〔2026〕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各师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构建兵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统一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结合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实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联合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春芳，联系方式：0991-23705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邓家乐，联系方式：0991-28909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 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规定，统一推进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运行，规范、细化兵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完善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结合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三条【适用原则和种类】在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修复优先的原则。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遵循本办法适用原则规范适用行政执法裁量权。实施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裁量适用

第四条【裁量情节】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手段、持续时间及频次；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

（四）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过失）；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再次违法还是多次违法；

（六）当事人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报告、如实陈述的情况；

（七）当事人改正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八）当事人是否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开展生态修复及完成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节。

第五条【适用方式】选择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具有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独立构成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条【裁量方法】本办法裁量基准适用采用“要素比例计

算法”，即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占比70%）和修正基准（占比30%），分别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裁量因子并赋予相应的百分值，再将单项百分值加总求和，获得总百分值，进而确定处罚金额，具体如下：

（一）法律责任将罚款设定为数值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案件总分值。（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最高罚款数额〔公民二百元、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千元〕作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二）法律责任将罚款设定为倍率式的，计算公式为罚款金额=[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法定最高罚款倍数-法定最低罚款倍数）×案件总分值]×基准数值。（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倍数的，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0计算）。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通过“裁量计算器”，采用“要素比例计算法”选择个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因子占比，计算得出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参考处罚金额。根据修正基准，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计算得出的建议处罚金额按“百”取整（四舍五入方式），作为行政处罚金额的建议。

第七条【裁量适用程序】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全面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依据本办法规

定的程序使用“裁量计算器”提出处罚建议。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应纳入案件审查（审核）和集体审议（讨论）范围，并将《处罚裁量建议表》、集体（审议）讨论记录入卷归档。

第八条【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偷排偷运污染物，利用稀释手段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恶意排污行为；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造成污染或生态破坏的；

（三）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拒不配合调查，或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七）两年内因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的；

（八）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九）未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或拒不开展生态修复的；

（十）其它具有从重情节的情形。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裁量计算器”对上述从重情形进行裁量后，可以统筹考虑当地实际以及其它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上浮10%-30%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第九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具有立功表现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

（四）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一项中“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以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缴款证明等作为认定依据），以及当事人正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确保修复和赔偿义务可履行到位的（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书等作为认定依据）。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裁量计算器”对上述从轻情形进行裁量后，可以统筹考虑当地实际以及其它违法行为情节及后果，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下浮10%-30%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符合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适用减轻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理由

正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并公布《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完善。

第十一条【追责情形】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相当，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减轻或从轻、从重行政处罚，但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或者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有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形的。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稽查、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术语含义及认定】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

“两年内因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追溯两年，“被处罚 3 次以上”含本次。

第十三条【特殊适用规则】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原则上应当适用相应裁量基准。适用裁量基准处理个案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生态环境部门集体审议并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在法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范围内对个案调整适用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溯及力规则】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经立案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本制度实施之后立案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2022年8月2日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修正裁量表）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

